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刑事诉讼法

教学法规

应试版

教学法规中心 编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刑事诉讼法

教学法规

教学法规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面向 21 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ISBN 978 - 7 - 5093 - 1275 - 9

I. 刑… II. 教…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5138 号

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 (应试版)

XINGSHISUSONGFA JIAOXUE FAGUI (YING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9.75 字数/331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75 - 9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法科师生在“教”与“学”方面认知法规的需求，我们曾深入数十所不同类型高等院校的法学院、法律系，对数百名师生进行走访、问卷调查，据此，推出了这套“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丛书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我们得到了相当广泛的认可与积极的好评。法治建设在推进，我们对教学规律与法规编辑规律也在不懈地探寻、发现。值此，我们在紧跟法律立改废的动态、把握司法考试制度调整的大背景、同时仔细斟酌许多热心读者反馈的宝贵建议的基础上，对该丛书进行了全方位的升级改版修订，使得图书内容更加丰富、实用，不舍其理论性，更突出其应试性，与法律教学的发展相同步。

简言之，丛书的栏目如下：

阅读提示：参照高教北大版等目前本科、专科法学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核心课程教材以及司法考试教材，全面掌握基础理论知识。

表格记忆：针对重点、难点知识，易混淆的知识点，采用图表记忆的方法进行归纳，使得复习思路更清晰，重点更突出，记忆更持久。

司考看点：总结司法考试考查要点和命题思路，紧跟司考动向。

司考真题：精选历年经典真题，巩固、强化所复习的知识。

司考模拟：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学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丛书法条、法理、真题融为一体，互相呼应、有机串联的结构设置，既对学生日常研习基础理论和理解法律法规有所裨益，同时也增强了参加各种考试，尤其是司法考试的应试能力。

真诚地希望，未来的法律人在最初夯实法律基础，参加资格考试，从而为以后的职业打下坚固奠基的阶段里，我们贡献了力量！

教学法规中心
2009年7月

常见考点法条对照表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15条 《刑事诉讼法》第130条 《高检规则》第237-243条 第288条	P9 P67 P200-201 P207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第16条 《高法解释》第313-324条	P11 P167-169
立案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4条 第18条 第225条 《高法解释》第1条 《高检规则》第8、9条 《六机关规定》第1-4条、第6条	P3 P13 P112 P123 P176、177 P113、114
回避适用对象	《刑事诉讼法》第28、31条 《高法解释》第23-24条 第31-32条	P19、20 P126 P126-127
回避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30条 《高法解释》第23-32条 《高检规则》第20-31条 《六机关规定》第8条	P20 P126-127 P178-179 P114
辩护人的范围	《刑事诉讼法》第32条 《高法解释》第33条	P22 P127
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	《刑事诉讼法》第33条	P23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刑事诉讼法》第35-39条 《高法解释》第40、41、43-46条 《六机关规定》第11-15条 《律师法》第32、33、35条	P24-27 P128 P115-117 P240
非法言词证据排除	《刑事诉讼法》第43条 《高法解释》第61条 《高检规则》第265条	P29 P130 P204
拘传	《刑事诉讼法》第50条 《高法解释》第63-65条 《高检规则》第32-36条	P31 P130-131 P179
取保候审	《刑事诉讼法》第50-56条 第58条 《六机关规定》第20-23条 《高法解释》第63条 第66-76条 《高检规则》第37-62条 《取保候审规定》	P31-34 P35 P118-119 P130 P131-132 P179-182 P231
监视居住	《刑事诉讼法》第50、51条 第57、58条 《六机关规定》第23、24条 《高法解释》第66、67条 第75、76条 《高检规则》第63-75条	P31、32 P35 P119 P131 P131、132 P182-183
拘留	《刑事诉讼法》第61、62 64、65条 《六机关规定》第25条 《高检规则》第76-85条	P38、39 P40 P119 P183-184
	《刑事诉讼法》第86条 《高法解释》第118条 《高检规则》第125条	
	《刑事诉讼法》第86条 《高法解释》第118条 《高检规则》第125条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逮捕	《刑事诉讼法》第 59、60 条 第 62 条 第 66 - 76 条 《六机关规定》第 26 - 28 条 《高法解释》第 77 - 83 条 《高检规则》第 86 - 119 条	P35 P39 P40 - 44 P119 P132 - 133 P184 - 189
扭送	《刑事诉讼法》第 63 条 《高检规则》第 84 条	P39 P184
附带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法》第 77、78 条 《高法解释》第 84 - 102 条 《附带民诉范围规定》	P44、46 P133 - 136 P246
立案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83 - 86 条 《高检规则》第 120 - 135 条	P49 - 52 P189 - 191
立案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 87 条 《六机关规定》第 7 条 《高检规则》第 371 - 379 条	P52 P114 P217 - 218
侦查阶段的律师介入	《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 《六机关规定》第 9 - 12 条 《高检规则》第 145 - 156 条 《律师法》第 33 条	P55 P115 - 117 P192 - 193 P240
侦查羁押期限的计算与延长	《刑事诉讼法》第 124 - 128 条 《六机关规定》第 30 - 32 条 《高检规则》第 221 - 233 条	P64 - 66 P119 P198 - 200
侦查终结	《刑事诉讼法》第 124 - 128 条 《六机关规定》第 34 条 《高检规则》第 234 - 243 条	P64 - 66 P120 P200 - 201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补充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 第 140 条 第 165、166 条 《高法解释》第 157 条 《高检规则》第 266 - 270 条 《高检规则》第 118 - 119 条 《六机关规定》第 27 - 28 条	P40 P70 P83 - 85 P144 P204 P189 P119
不起诉决定作出的条件和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142、143 条 《高检规则》第 286 - 296 条 《高检规则》第 303 条	P71、73 P207 - 208 P209
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与错误的纠正	《刑事诉讼法》第 144 - 146 条 《高检规则》第 297 - 306 条	P73 - 74 P208 - 209
法庭调查	《刑事诉讼法》第 155 - 159 条 《六机关规定》第 40、41 条 《高法解释》第 130 - 160 条	P79 - 80 P121 P141 - 144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高法解释》第 207 - 216 条	P151 - 152
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	《刑事诉讼法》第 165 条 第 168 条 《高法解释》第 165 条 第 181 条	P83 P85 P145 P147
选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特别规定	《被告人认罪案件意见》	P249
简易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174 - 179 条 《高法解释》第 217 - 230 条 《简审公诉意见》	P89 - 90 P152 - 153 P251
二审程序的提起	《刑事诉讼法》第 180 - 185 条 《高法解释》第 231 - 245 条 《高检规则》第 397 - 404 条	P92 - 93 P153 - 155 P220 - 221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上诉不加刑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190 条 《高法解释》第 257、258 条	P95 P157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 刑罚的核准程序	《高法解释》第 268 - 273 条	P158 - 160
死刑复核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199 - 202 条 《六机关规定》第 47 条 《高法解释》第 274 - 287 条	P98 - 100 P122 P160 - 163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 起	《刑事诉讼法》第 203 - 205 条 《高法解释》第 296 - 307 条 《高检规则》第 405 - 409 条	P101 P164 - 165 P221 - 222
再审后的处理	《高法解释》第 310、312 条	P166

目录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

/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
全部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
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9月2日)

/ 123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9年9月21日)

/ 176

人民陪审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
制度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

/ 228

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
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9年8月4日)

/ 231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适用
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1年8月6日)

/ 235

辩护与代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 / 239
(2007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 242
(2005年9月28日)

司法鉴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节录) / 245
(2005年2月28日)

附带民事诉讼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 246
(2000年12月13日)

立案与侦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 247
(1998年5月11日)

普通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 249
(2003年3月14日)

简易程序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
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 251
(2003 年 3 月 14 日)

死刑复核程序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53
(2007 年 2 月 2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
规定 / 255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审判监督程序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
体规定 / 257
(2001 年 12 月 26 日)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
定 / 261
(2001 年 4 月 4 日)
-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 266
(2006 年 12 月 28 日)

附录: ►

- 2009 年司法考试大纲(刑事诉讼法部分) / 273
- 三大诉讼法相关规定对照表 / 289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1996年3月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章 管辖

第三条 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五条 对一切案件的审理都要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商业秘密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人的案件，应当公开审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被告人实行不公开审理的，应当当庭告知被告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依法负有的诉讼义务，并交由被告人、辩护人签字确认。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保障其充分行使辩护权。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保障其充分行使诉讼权利。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阅读提示

刑事诉讼法的根本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直接目的是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刑事诉讼的价值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实现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适用本身也在实现着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是：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结合；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并重；诉讼效率；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相结合；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和审判中立。

司考真题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2/

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应试版）

21. 单选)^①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 阅读提示 ——

本条属于刑事诉讼结构的具体体

现。刑事诉讼结构包括纵向结构与横向结构。纵向结构指的是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流程，反映的是案件传递关系或工序关系，它以国家机关的权力运作为主线或标志，纵向结构可反映出侦查的基础性。纵向结构的优点是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缺点是未突出审判中心和辩护作用。横向结构主要反映控、辩、审三方的权力互动的基本格局，即控辩均衡对抗与法官居中裁判的宏观关系，同时控、辩、审各方的内部关系或微观关系也要予以设置，如法官与陪审员的关系、公诉人与被害人的关系、侦查与检察的关系以及辩护人与被告人的关系。

具体到本条，应从以下三方面加以理解：1. 只有公、检、法三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2. 三机关权力的行使必须遵循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要求；3. 三机关只能分别行使各自的职权，不能混淆或相互替代。

—— 表格记忆 ——

享有侦查权的六大机关及其分工

享有侦查权的六大机关	分 工
公安机关	对普通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人民检察院	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具体范围参见本书第四章管辖）
国家安全机关	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军队保卫部门	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监狱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案件行使侦查权
走私犯罪侦查机关	对走私犯罪案件行使侦查权

① 答案：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专门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的职权分工

机 关	职 权
公安机关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人民检察院	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决定拘留、逮捕、提起公诉
人民法院	决定逮捕、进行审判

—— 司考看点 ——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各自职权。

—— 应试模拟 ——

1.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 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 ()^①

A. 甲市人民检察院

B. 乙省国家安全厅

C. 海关总署缉私局

D. 丙县监狱

2. 张某和李某因共同抢劫被甲市人民法院判刑后在乙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二人脱逃至丙县, 并在二人共同实施诈骗时被丙县公安局抓获。问对于张某和李某在丙县共同实施诈骗的行为应当由哪个机关进行侦查? ()^②

A. 张某由甲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李某由乙监狱进行侦查

B. 李某由甲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张某由乙监狱进行侦查

C. 二人应当由丙县公安局进行侦查

D. 二人应当由乙监狱进行侦查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 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 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 阅读提示 ——

国家安全机关负责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 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权力: 如立案、侦查、决定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执行逮捕等。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司考看点 ——

1. 这里是不受“行政机关”干涉, 而非“任何机关”。要正确贯彻和实现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必须注意处理好三大关系: 依法独立审判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关系; 依法独立审判与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

① 答案: ABCD

② 答案: C

会监督的关系；依法独立审判与社会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关系。

2.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都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是指法院、检察院作为一个整体的独立，而不是指法官、检察官个人独立。

—— 司考真题 ——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2003/2/89）^①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第六条 诉讼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检察监督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阅读提示 ——

在我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种监督贯穿于刑事诉讼活动的始终。

在立案阶段，人民检察院认为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这是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

^① 答案：C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进行监督的最后—关。

在审判阶段，人民检察院在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同时，监督法庭审理活动。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

在执行阶段，人民法院在死刑交付执行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

派员临场监督。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批准的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有权以书面意见送交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有权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20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1个月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另外，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 表格记忆 ——

立案监督	对于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有错误，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以后，应当立案。
侦查监督	①通过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监督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 ②对侦查过程中的违法情况有权提出纠正意见，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意见通知书》。
审判监督	①对于人民法院审判过程中出现违法情况的，可以在庭审后，由人民检察院提出纠正违法的意见； ②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者裁定提出抗诉，以提起第二审程序或者审判监督程序。
执行监督	①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比如：派员临场监督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执行；对刑罚执行机关收押、监管、改造、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活动进行监督等； ②对执行过程中的刑罚变更（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变更、减刑、假释、监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